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新农保的“协调”与“配合”

作者: 丁建定 郭林

作者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社会保障研究所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新农保 协调 配合

类型: 社会保险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2010年第7期

正文:

去年下半年,《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在全国10%的县开始试点。截至2010年3月底,全国新农保参保人数达4685万人,领取待遇人数为1.1亿人,收入和支出分别为117.38亿元和45.85亿元,累计结余242.69亿元。笔者认为,新农保制度的实施,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同时,要以此为契机,优化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统筹城乡社会保

有效发挥商业保险的作用

笔者认为,新农保制度的运行不仅要做到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或机制在结构方面的统筹,并要采取政策或机制以支持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这就是农村居民收入风险的特点,决定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能发挥的特殊作用。在新农保实施过程中,商业保险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农村居民收入而成为新农保制度实施的重要配套机制,这可以看作商业保险支持新农保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尤其是商业养老保险所提供的相关保障能够弥补新农保制度在保障水平方面的不足,因而有效补充,这可以看作商业保险在制度结构方面的作用。

个人缴费是新农保基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如果农民收入不足,缴费能力必然受到限制,不可行。应该看到,农民收入与城镇职工工资收入二者的风险结构和特点存在差异。一般来说,城镇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企业作为一个市场主体化解风险的能力要明显大于个人,这使得城镇相对稳定;农村居民的收入不仅有市场风险乃至政策风险,如农产品销路不畅等所导致的增产不增收、自然灾害等所造成的不增产不增收,农村以家庭为单位的经营模式使得其化解风险的能力较小,导致商业保险可以“化险为夷”,例如,农村居民可以参加农产品保险,增强其化解自然风险的能力,并增强其新农保的缴费能力。

目前,新农保所能提供的保障水平较低。因此,一方面,要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适度提高保障水平;另一方面,要用多层次的养老保障制度体系来保障农村居民养老权益。新农保是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在保障农村居民老年生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商业保险可以作为我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还要发挥家庭养老、土地养老和养老救助的作用,构建多层次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体系。

合理界定新农保适用对象与范围

《指导意见》所规定的新农保参保范围即适用人群为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在制度具体实施过程中,参保范围的设定应该充分考虑到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一贯原则。

一般来说,有城乡差别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对覆盖范围的规定往往将农、林、牧、渔类来考察,这是由它们的内在一致性决定的。从国际经验看,无论是目前已拥有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在其制度发展初期实施城乡差别的社会保障制度时对参保范围的设定,还是目前仍然实施城乡差别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国家对制度适用人群的界定,将农、林、牧、渔作为一个整体来实施都是一个合理选择。

《指导意见》中参保范围所规定的农村居民可以看作是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人群还要充分考虑上述各类人员的从业特点，在遵循新农保制度本质特征的基础上，适度灵活地推行保障农村居民养老权益奠定基础。

最近几年，我国在不同地区采取了退耕还林、退牧还林还草、休渔等积极行动，这使得一些业和渔业以及其他行业之间转换职业。在新农保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要充分考虑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所涉及的农村居民的参保可持续性问题，为此类人员养老权益的保障提供制度支持和财力保障。

此外，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新农保实施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文化差异等，将新农保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根本特点与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传统文化等方面有机结合，避免在民族之间实行“一刀切”的政策。只有符合各民族传统文化和社会经济状况等的新农保制度才是可

[1] 2

[上一篇：浅议交通事故案件中保险人责任成立之要件](#)

[下一篇：中国农村养老保障的路径选择](#)

[点击下载](#)
